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黃詩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偉立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欣吟